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犬只留检所代养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45

甲 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 方：南京宁盾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2.6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犬只留检所代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45

甲方：（买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卖方）南京宁盾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犬只留检所代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犬只留检所代养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犬只留检所代养服务项目共一个包件。为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会面推进社流浪犬只收容处置工作，规范流浪犬只留检管理，提升我县城市形象，通过购买专业服务，为我县城区流浪犬提供收容及留检服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周期为三年）。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每次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再续签本合同。

1.5 履行地点：甲方要求地点。

1.6 履行方式：代养服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叁佰零肆元（¥828304元/年）

2.2 报价表基础费用部分，为打包固定费用，每季度按均支付；

报价表计量费用部分（暂以190只存栏量计算）

犬粮—按犬只实际存栏量为准按季进行支付，标准为5元/只/日（不区分大小）；

犬药、疫苗—按实际犬只量为准，按季进行支付，标准为125元/只（不区分大小）；

犬只无公害化处理—按实际犬只处理量为准，按季进行支付，标准30元/

只（不区分大小）；

如因犬只数量增多，导致总费用超出合同总价，超出部分犬只仍按计量费用标准再另行支付。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3.1 对滨海县城区流浪犬收容及留检。

3.2 留检所主要负责接收：抓捕的流浪犬、没收扣押的违法饲养犬只、市民送交的弃养犬、民间动物救助组织或个人救助送交的流浪犬，确保犬只在留检所得到妥善安置，对死亡犬只进行无害化处理。

3.3 对抓捕的流浪犬如实进行拍照登记造册，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一犬一档、一一对应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严禁随意涂改、销毁。

3.4 每月将抓捕流浪犬情况在当月底前上报主管部门。

3.5 流浪犬领养日为抓捕日起 15 日，市民丢失犬只在领养日内，如养犬登记手续齐全应免费退还；领养日之后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进行饲养。

3.6 在留检所的犬只应遵循国际通行的五大“动物福利标准”和行业规范。

3.6.1 为犬只提供可以随时饮用的清洁饮用水，每天至少换水 1 次，水盆要每天消毒 1 次，做到饮水充足、新鲜。

3.6.2 为犬只提供正规厂家的犬粮，保障其健康。禁止从疫区采购饲料，禁止喂养发霉变质的饲料，生肉类要清洗并烹煮，食具应保持清洁干净，用后及时清理剩食并加以清洗、消毒，以免因寄生虫、细菌致犬患寄生虫病和疫情爆发。

3.6.3 为犬只提供适当的犬舍或休息场所，能够舒适的休息和睡眠。

3.6.4 为犬只做好防疫、预防疾病，给患病犬只及时诊治。

3.6.5 为犬只提供足够空间、适当的设施，与性情相投的同类犬只同室，使动物能够自由表达正常的习性。

3.7 为本项目配备犬类运输车辆至少一辆，车辆须年审、保险等手续齐全。车外明显位置须按采购人要求，喷涂救助标识。

3.8 目前我县已收养 150 条左右流浪犬只，乙方须提供继续饲养服务。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82830.4 元，大写：捌万贰仟捌佰叁拾元肆角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供合同总价 10%的银行保函）；首季度支付合同金额时，扣除预付款再行结算。

(2) 合同款项中，基础费用部分按季度平均支付；犬只饲养计量部分（犬粮、犬药、疫苗、无公害化处理等），此次招标犬只存栏测算为 190 只，实际支付时，按实际存栏数量和天数，依照合格标准据实支付，详见合同附件。

(3)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饲养量和服务质量进行核定，乙方根据核定情况，对照合同标准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

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凡所内犬只发生非正常死亡的（含瘟疫），每只犬按进所之日起至死亡处理后所需费用的 3 倍扣款。

11.2 犬只进所按规定要形成一犬一档，进所要有登记、打疫苗、无公害化处理等视频，凡缺少任何一个视频的，按进所之日起至发现之日止所需费用的 3 倍扣款。

11.3 凡发现弄虚作假的，按弄虚作假数量在所产生费用的 3 倍扣款。

11.4 凡需无公害化处理犬只，一律报甲方审核备案，并结算核定费用，凡违反规定的，按违规处理犬只数量在所产生费用的 3 倍扣款。

11.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6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7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乙方承诺

13.1 对抓捕的流浪犬如实进行拍照登、录像登记造册（全程可追踪，从收养至无害化处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一犬一档、一一对应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严禁随意涂改、销毁，并每月将抓捕流浪犬情况在当月底前上报主管部门。

13.2 乙方必须做好犬只留检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工作，保证工作人员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3.3 犬只留检所运作管理人员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乙方与工作人员所有劳动关系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3.4 乙方必须为犬只留检所运作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伤害保险，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注射相关疫苗。

13.5 乙方应加强场地安全管理，因犬只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南京宁盾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 6 号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迎亭

路 1-8 号办公楼 A 栋 1-01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附件：

###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相关说明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b>基本费用部分</b>						
1	场地租金	2000 平方米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2	人力资源	员工工资、保险 (驻场负责人 1 人 工资 4500, 社保 1188/月, 68256/年, 饲养员 3 人工工资 3000, 社 保 1188/月/人, 50256/年/人, 伙 食费 100/天)	月	12	21252.00	255024.00
3	水电费用		月	12	4540.00	54480.00
4	污水处理	化粪池定期吸粪车 吸污	月	12	1750.00	21000.00
5	消毒清洁	犬舍地面及公共区 域定期消毒	月	12	1800.00	21600.00
...	.....					
...	.....					
<b>计量费用部分（190 只计）</b>						
6	犬粮		只/天	190	5.00	346750.00
7	犬药疫苗		只/年	190	125.00	23750.00
8	犬只无害 化处理	以实际处理数量为准	只	190	30.00	5700.00
...	.....					
...	.....					
总报价（人民币：元）						828304.00

备注：

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 关于留检所智能养犬管理系统补充合同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南京宁盾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45，以下简称“原合同”）第二条 2.2 款关于签订补充合同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增加服务内容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一、增加服务内容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增加建设并运营维护智能养犬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2. 乙方选择江苏聚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合作方，负责管理系统的开发与技术支持。该管理系统具体功能、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以乙方与江苏聚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技术服务合同为准，乙方应确保该系统能够满足甲方对犬只留检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需求。

## 二、合同金额

1. 本补充合同涉及的管理系统软件服务费为：第一年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第二年起每年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本合同一年一签。本次补充合同金额为在原合同年度总金额基础上，增加首年软件服务费，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 原合同第二条第 2.2 款约定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之限额，经计算，本次补充合同金额未超过该限额。

## 三、支付方式

1. 本补充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与原合同第八条（合同款项支付）约定一致。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就本补充合同金额开具的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

付本补充合同约定的首年费用，即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该笔款项与预付款一并支付。后续年度费用每年支付第一季度费用时，定时间支付。

####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与江苏聚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确保管理系统按时、按质交付并持续稳定运行。
2. 乙方应保证管理系统及其服务的合法来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条款效力优先于原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根据原合同第十条（项目验收）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管理系统服务进行验收与分期考核。

#### 五、合同生效与其他

1. 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合同明确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2. 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适用原合同第十四条（解决争议的方法）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滨海县公安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世纪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宁盾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迎亨路1-8号办公楼A栋1-017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